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93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茂

債 務 人 合碩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孟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；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；以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如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債權憑證正本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4499號債權憑證，惟聲請人所提出為影本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通知聲請人限期提出正本到院，惟拒聲請人於同月24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均無當理由迄今仍未提出上開債權憑證正本到院，此皆有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聲請人並無執行名義存在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依法自應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